

2024年度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8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9</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24</b>
<b>第四部分 附件</b> .....	<b>31</b>

<b>第五部分 附表</b> .....	<b>72</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二、收入决算表.....	72
三、支出决算表.....	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主要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

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岳东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

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岳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岳东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

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岳东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产业，增特色，着力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一是特色产业持续壮大。坚持以红心猕猴桃为主导产业、其他特色产业共同发展。二是扛牢粮食安全责任。紧盯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三是园区建设稳步推进。发挥低效园区改造专班主导功能，持续优化服务保障，跟进配合业主入驻青龙园区，流转土地栽植红阳、鑫中一号、G9等多个品种猕猴桃，完成全园改土、培肥、栽苗嫁接、架杆架线和水肥一体化安装。借鉴青龙园区改造成功经验，招引绵阳三合公司、猕乐夫家庭农场等业主入驻天新园区（岳东段），推动园区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2. 抓项目，促投资，着力推动经济质量新阶段。始终视项目为最强力引擎，把招商引资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领导多次外出招商，签约多个项目，按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 抓建设，守底线，着力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实做细防返贫监测体系网格管理和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全镇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已全部落实帮扶措施，完成脱贫家庭在读学生“雨露计划”申报、审核、录入、发放。加强驻村工作管理，逗硬执行考勤和请销假制度。二是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全面开展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完成东河及白驿河河道疏浚、河堤加固、渠道清淤等工作。完成禹文社区、青竹村、新路村自来水管网改造，全面提升自来水水质。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建成小微湿地一处。新增污水管道项目建设，全面提升污水收集率和水质达标率。三是镇村面貌焕然一新。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活动，聚焦主次干道、房前屋后、河道沟渠等重点领域开展全面整治。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分级压实巡查责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杜绝随意焚烧现象发生。大力开展“美丽庭院”评比活动，为建设和美乡村添砖加瓦。

4. 抓民生，办实事，着力顺应群众生活新期盼。一是民生保障扎实推进。按时发放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特困扶助、独生子女奖励金等各类政策资金。二是公共服务持续改善。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持续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服务活动，开

展各类健康教育讲座、全面普及健康知识。三是社会事业持续发展。按照“八有”标准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就业政策解读、健康义诊、科普教育、安全知识宣讲、上门办业务等各类“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服务，解决群众难题。坚持以群众文化生活需求为导向，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服务，积极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5. 抓安全，保稳定，着力维护社会稳定新局面。一是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始终把辖区安全稳定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统筹抓好防汛减灾、道路交通、食品卫生、森林防灭火、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矛盾化解有力有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开门接访、包案化解等工作制度，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逐项研判上级交办各类重点信访事项，积极推动信访事项有效化解。推行“互联网+调解”模式，利用线上平台处理矛盾纠纷，有效提高调解效率。三是平安建设纵深推进。强化养老、反诈、禁毒、反邪教等工作，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利用“法律进乡村”“法治讲座”等形式，深入村组、学校、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增心理咨询服务窗口和法律服务室，实现“一站式”服务；各村（社区）成立由村（居）委会主任任组长的综治工作小组，形成“镇一村一组”三级联动机制，通过定期排查、重点走访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化解潜在矛

盾，特别是土地征用、邻里纠纷等热点问题，有效避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248.8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457.52万元，下降16.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本年度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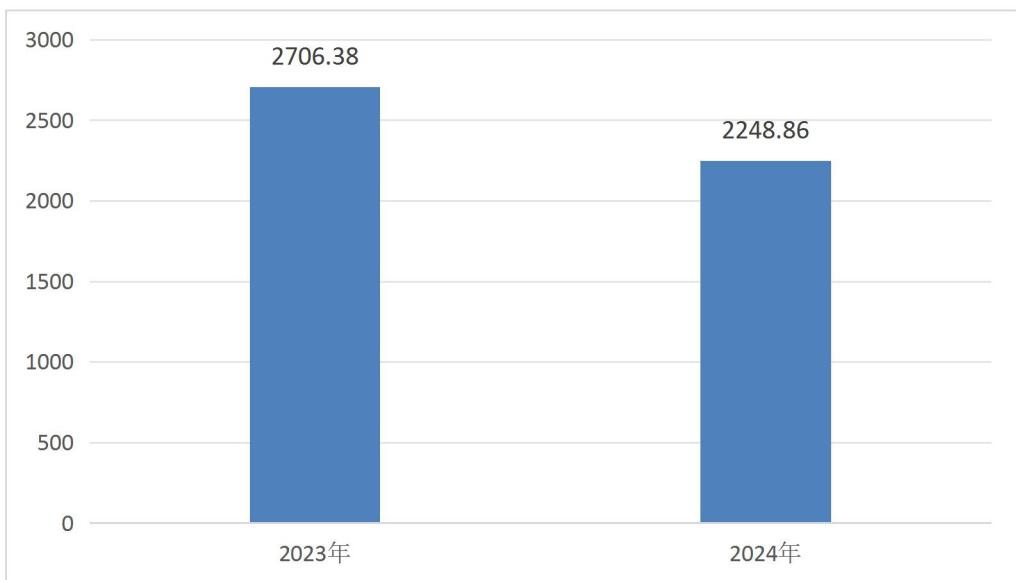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34.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7.32万元，占9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37万元，占4.4%；其他收入2.7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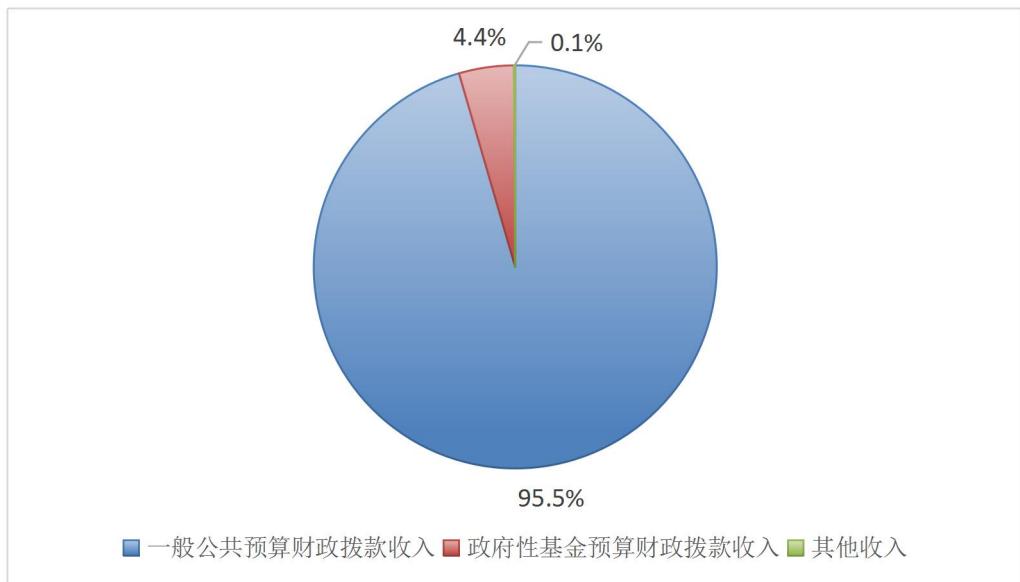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4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7.92万元，占39.1%；项目支出1365.67万元，占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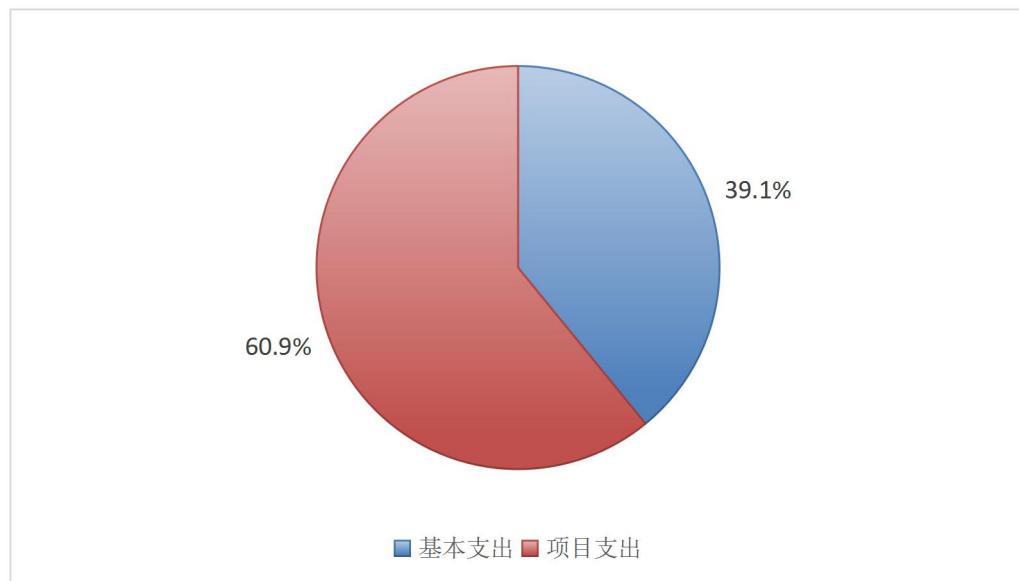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238.6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435.02万元，下降16.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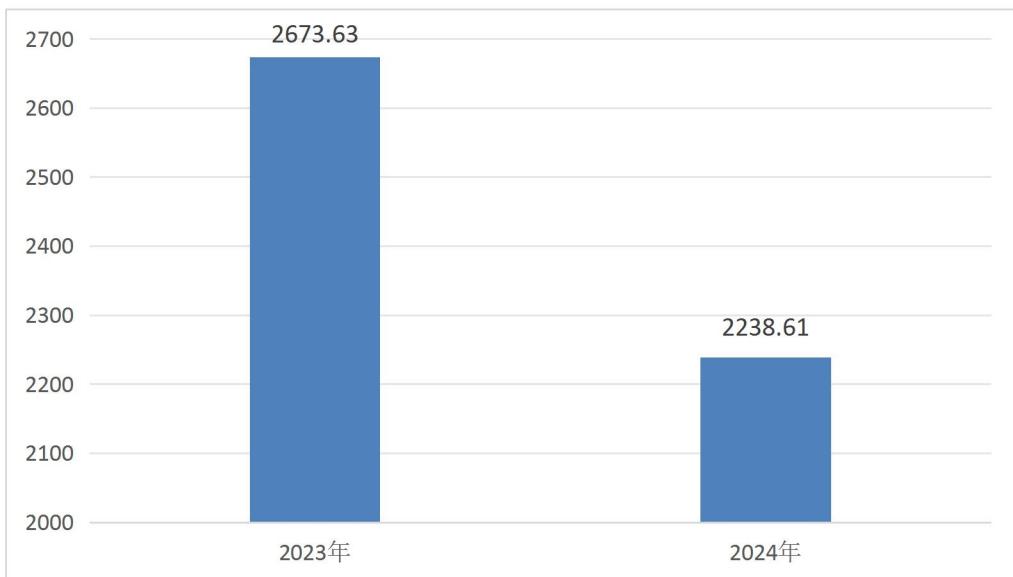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4.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9.4万元，下降1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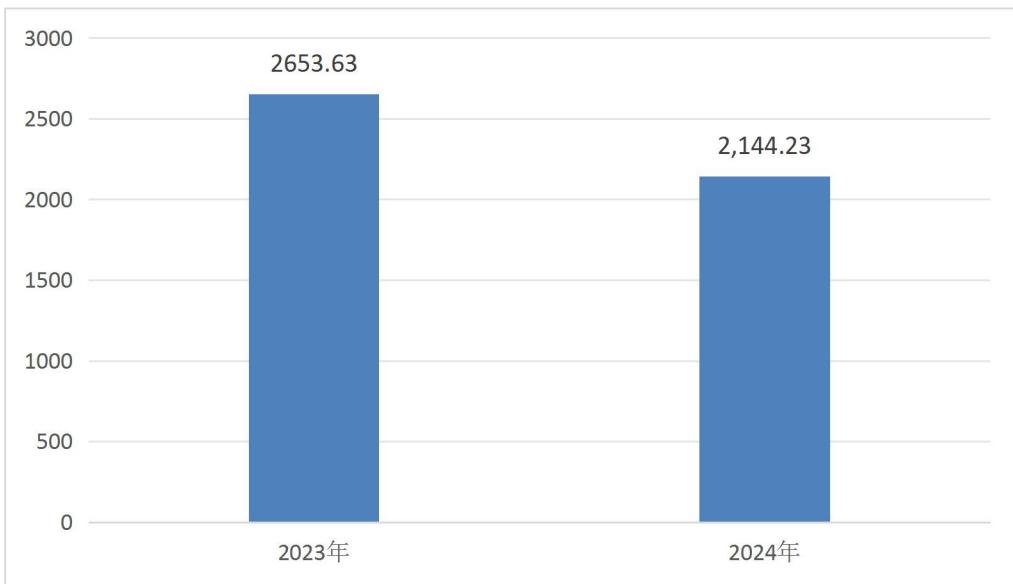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4.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5.37万元，占2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76万元，占5.5%；卫生健康支出35.15万元，占1.6%；住房保障支出65.9万元，占3.1%；城乡社区支出2.75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362.69万元，占63.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61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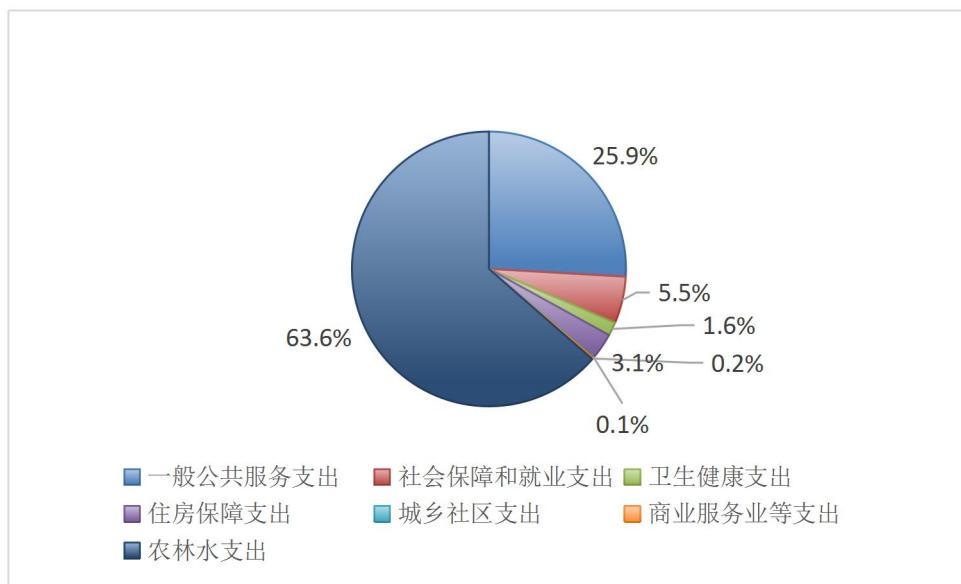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144.23万元，完成预算76.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83.08万元，完成预算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考核，考核奖未发放。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17.92万元，完成预算5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9.75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2.79万元，完成预算5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考核，考核奖未发放。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8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97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9万元，完成预算70%，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完成预算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75万元，完成预算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28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69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预算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74.46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2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1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于年末拨付，项目还未实施，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

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8.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35万元，完成预算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于年末拨付，项目还未实施，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3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于年末拨付，项目还未实施，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98.49万元，完成预算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1.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93万元，完成预算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2.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7.89万元，完成预算3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3.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87.77万元，完成预算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4. 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1万元，完成预算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3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5.9万元，完成预算100%。

36.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未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7.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8.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9.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2万元，下降4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准确，预算执行严格。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各类检查减少，接待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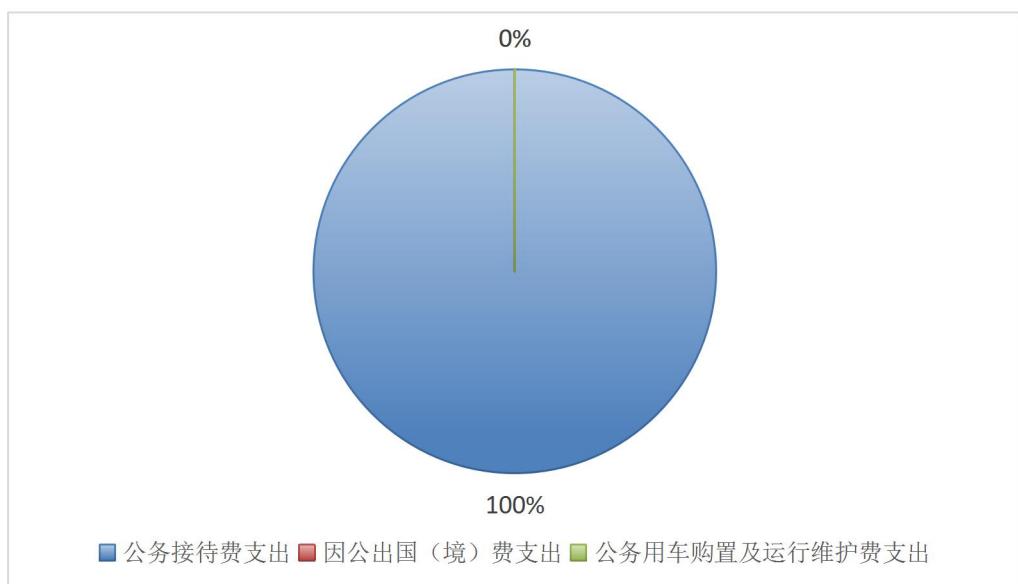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0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2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上级各类检查减少，接待费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7批次，34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及其他单位到岳东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交流学习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2%。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37万元，增长371.9%。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

目预算增加，基金支出增加。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45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0.26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种养循环示范点建设机械设备采购及岳东警务站票据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无公务用车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岳东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岳东镇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等2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岳东镇2023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岳东镇云寨村2024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苍财农〔2024〕7号）、岳东镇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34分，绩效自评综述：岳东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岳东镇2023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岳东镇2023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实施后完成预定目标，解决了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了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达到了预期目的；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苍财农〔2024〕7 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成功整治老房岩堰塘 1 口，提升了山坪塘的蓄水和灌溉能力，保障了云寨村农田灌溉用水，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粮食产量，增强了农业抗灾能力，达到了预期目的；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 分，绩效自评综述：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实施后完成预定目标，切实保障了离职村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体现了对老党员的关心关怀，推动了农村工作发展，达到了预期目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代管资金收入2.7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

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 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内设 6 个机构和 4 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主要包括：苍溪县岳东镇便民服务中心（岳东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苍溪县岳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苍溪县岳东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二）机构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

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

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岳东镇便民服务中心（岳东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岳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

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岳东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岳东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岳东镇党政机关行政编制28名，年末实有人

数26人；机关工勤核定编制2名，年末实有人数1人；岳东镇便民服务中心核定编制7名，年末实有人数7人；岳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定编制13名，年末实有人数13人；岳东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核定编制5名，年末实有人数5人；岳东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核定编制5名，年末实有人数4人；另有三支一扶人员1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初预算收入1440.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0.29万元。决算报表上报2024年初预算收入1440.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0.29万元。决算收入224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7.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37万元，其他收入2.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14.47万元。

### （二）支出情况。

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初预算支出1440.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0.29万元。决算支出224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7.92万元，项目支出1365.67万元。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决算报表上报年末代管资金结转结余5.27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5〕4号）文件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的二、三级指标，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五个方面逐项进行绩效分析并评分，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的基础上综合自评得分为59.6分。

### 1. 履职效能。

（1）产业发展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岳东镇持续抓产业，增特色，着力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猕猴桃、高山翡翠李、生猪、肉牛等特色产业持续壮大；紧盯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园区建设稳步推进，持续优化园区服务保障，推动园区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2）乡村振兴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岳东镇全力抓建设，守底线，着力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实做细防返贫监测体系网格管理和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全镇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全部落实帮扶措施；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全面开展水利设施建设和维护，完成部分村（社）自来水管网改造，全面提升自来水水质；新增污水管道建设项目，全面提升污水收集率和水质达标率；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活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杜绝随意焚烧现象发生，镇村面貌焕然一新。

(3) 民生福祉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评分依据：岳东镇重点抓民生，办实事，着力顺应群众生活新期盼。民生保障扎实推进，及时发放各类计生利益导向政策资金；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社会事业持续发展，按照“八有”标准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群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服务，积极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评分依据：岳东镇人民政府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上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中注重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2) 支出执行进度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评分依据：2024 年度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数 1877.03 万元，占部门全年预算数的 64.4%，无违规支出；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数 2001.15 万元，占部门全年预算数的 68.6%，无违规支出。未支出数主要为项目资金，不计入年终结余，2025 年重新安排预算。

(3) 预算年终结余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评分依据：2024 年度决算上报收入 2448.86 万元，决算支出 2243.5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27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 0.2%。

(4) 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本年度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减少 12.6%，得 2 分；本年度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支出减少 40.5%，得 4 分；合计得 6 分。

###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我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同时根据政策、人员变化，及时调整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时效性。财经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行，严把工作方向，确保工作不变形不失位。

(2) 财务岗位设置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评分依据：我部门共设置财务工作岗位 4 个，分别为财政所长、镇财会计、镇财出纳、村财会计。各岗位之间职责明确，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3) 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预算科目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 4. 资产管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分值 3 分，得分 1.8 分。评分依据：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大于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得 0.3 分；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小 0，得 1.5 分，合计得分 1.8 分。

(2) 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1.2 分。评分依据：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大于县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的 60%，小于县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的 80%，得 0.6 分；部门

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大于县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的 60%，小于县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的 80%，得 0.6 分，合计得分 1.2 分。

（3）资产盘活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评分依据：本部门2024年度无闲置资产，得3分。

## 5. 采购管理。

（1）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评分依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主动面向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0.6 分。评分依据：按照本年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计算，得 0.6 分。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5〕4号）文件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的二、三级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综合自评得分为32.74分。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152.8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7.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2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84个，涉及预

算总金额1763.1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67.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9个。

### 1. 项目决策。

(1) 围绕决策程序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均按规定履行事前评估程序。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可量化。

(3) 项目入库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 2. 项目执行。

(1) 执行同向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 项目调整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2024年度本部门不存在应采取却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3) 执行结果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1.74分。评分依据：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项目占预算项目总数的44%。

### 3. 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2) 目标偏离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合。

(3) 实现效果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评分依据: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

###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绩效目标设立、细化和量化工作,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 做到及时监控, 及时控制。加强各部门衔接, 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 便于及时汇总监控。

2.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 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 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的资金安排, 取消无绩效的项目, 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3.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 及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4.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对严重违规行为, 予以问责。

5. 充分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加强我部门资金使用及管理, 绩效自评结果将随 2024 年部门决算在县政府网政务公开栏公开, 确保合法合规、接受人民监督。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岳东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自评得分92.34分。

##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精细，合理性还需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多为刚性支出，控制难度大；预算、决算编制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会计人员业务量明显增加，但财会人员紧缺且流动性大，专业性不足，业务水平有限，在日常业务操作中力不从心。

##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保障刚性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凭证审核，日常费用报销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核算，杜绝超支错支。
3. 适当增加会计人员，强化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严控财务管理，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附件2

#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 员关怀基金（2024）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建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调动村（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巩固拓展党的执政根基，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开、统筹兼顾”的原则，对离职村（社区）干部实行定期发放生活补助政策。

2. 基本情况：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截至 2023 年末，我镇共有 104 名离职村干部和 32 名 60 岁以上老党员符合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对象要求。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解决岳东镇 2023 年度正常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问题，关怀老党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资金直接支付给被补助对象，严禁

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县财政局 2024 年初下达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资金 23.83 万元，年中调剂收回 0.13 万元，实际预算金额 23.7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离职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基金。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随资金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同步下达。整体目标在于对 104 名离职村干部和 32 名 60 岁以上老党员足额发放生活补助和关怀基金，聚焦村（社区）“两委”换届离任干部后续服务保障，靶向施策，强力推进，全面做好离任村（社区）干部关心关爱工作，积极引导离任村（社区）干部离任不离心、退位不褪色。具体目标绩效设置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5〕4 号文件要求，我镇立即行动，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商定评价方案，扎实开展自评。根据离职干部生活

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发放情况，采取实地调研、电话访谈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了解资金发放时间、党员干部满意度等方面情况。自查显示，上级下达资金与实际发放内容一致，发放依据合理、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方面清晰明确，资料齐全。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强化本单位绩效评价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质量，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有效推动项目后续实施，同时探索符合各类项目特点的绩效管理方式，为今后其他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工作参考。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功能实现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程序、规划是否严密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项目实施结果与目标绩效是否匹配等。

### （三）评价选点。

将 104 名离职村干部和 32 名 60 岁以上老党员资金是否发放到位作为本次评价点位。

###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结合本次自评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六）评价组织。

#### 1. 人员构成。

成立岳东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以项目办负责人为副组长，财政所、卫计、乡村振兴、劳保、国土、党建等相关办公室工作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价组织工作的依据。

####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项目资料、文件，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户进行电话询问或实地走访，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 3. 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资料分析各个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管理、实施、结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

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被补助对象均根据上级通知进行新增和减少，项目设立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得 6 分。

（2）规划论证：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项目设立均经过项目事前评估论证，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得 3 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具体、明确、科学可量化，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和现实需求相匹配，符合项目期望成果，与项目预算和资源配置相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

（3）资金投向：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与我镇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项目设立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资金投向与加强离任干部后续服务保障的总体规划相匹配，得 1 分；项目设立旨在解决岳东镇 2023 年度正常离职村（社区）干部生

活补助问题，关怀老党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稳定基层干部队伍，重点突出，得 3 分；该项目没有与我镇其他同类项目或其他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

##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比较健全，管理制度符合实际，容易操作，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2）分配管理：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资金的发放充分考虑到人文关怀和广大党员干部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质量、满意度等重点，得 2 分；资金分布主要针对离职村（社区）干部及老党员，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均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3）绩效监管：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在入库阶段已按中省要求进行项目事前评估、完成绩效目标表制作，次年初对上一年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相关股室对我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资金分配工作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导，指导力度较大。定期对资金管理进行评价、监督，县相关部门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和指导，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预算资金 23.7 万元，2023 年支付资金 23.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 6 分。

(2) 资金使用：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3 分。

#### 4. 项目结果。

##### (1) 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为 104 名离职村干部和 32 名 60 岁以上老党员进行补助，与数量指标一致；

质量指标：资金拨付及时，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符合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计划于 2024 年内足额发放资金，实际于 2024 年 5 月发放，符合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数内，未超额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保障了社会稳定维护了社会和谐，达到了预期目的；

可持续影响指标：资金发放后保障了村组干部的基本权益，

激发了村组干部的工作热情，体现了对老党员的关心关爱，推动了农村工作的进一步发展，达到了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 6 分。

（2）完成时效：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的发放，得 3 分。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对男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的离职干部进行审核后确定补助对象，根据条件进行增减，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 10 分。

2. 对象精准性：连续任职 5 年且正常离职村常职干部每人每月补助 0.01 万元、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每人每月补助 0.01 万元、10 年以上至 20 年（含 20 年）每人每月补助 0.02 万元、20 年以上至 30 年（含 30 年）每人每月补助 0.02 万元、30 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 0.03 万元的标准对 104 名离职干部发放生活补助。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且没有工资、退休金（不含参加养老保险领取的养老金）等固定收入来源的老党员每人每月补助 0.01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补助对象符合支持范围，得 10 分。

3. 标准合理性：该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

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并及时将资金按标准兑现，得 5 分。

4. 群众满意度：资金发放后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回访，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 90%，得 5 分。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 四、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得分 84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0 分。

岳东镇 2023 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实施后完成预定目标，切实保障了离职村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体现了对老党员的关心关怀，推动了农村工作发展，达到了预期目的。

##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 六、改进建议

无。

#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设立原因及背景：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县财政局下达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资金 14.8 万元。临时救助备用金主要用于救助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的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从而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基本情况：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岳东镇 15 个村（社区）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该项目于 2024 年年初下达，预算金额为 14.8 万元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实施主要为了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资金直接支付给被救助人，严禁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下达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资金 14.8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岳东镇 15 个村（社区）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补助。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随资金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同步下达。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整体目标在于救助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特大疾病等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的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从而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体目标绩效设置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5〕4 号文件要求，我镇立即行动，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商定评价方案，扎实开展自评。根据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特点，采取实地查看、座谈调研、查阅项目资料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建设成果等方面情况。自查显示，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

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群众满意度较好，财务核算方面清晰明确，资料齐全。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强化本单位绩效评价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质量，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有效推动项目后续实施，同时探索符合各类项目特点的绩效管理方式，为今后其他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工作参考。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程序、规划是否严密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项目实施结果与目标绩效是否匹配，后续管护是否到位等。

### （三）评价选点。

将临时救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作为本次评价点位。

###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结合本次自评项目的特点，在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以现场评价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五）评价组织。

#### 1. 人员构成。

成立岳东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以项目办负责人为副组长，财政所、卫计、乡村振兴、劳保、国土、党建等相关办公室工作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价组织工作的依据。

####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项目资料、文件，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户进行电话询问或实地走访，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 3. 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资料分析各个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管理、实施、结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设立均经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具有可行性，项目设立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得 6 分。

（2）规划论证：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规划均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项目设立均经过项目事前评估论证，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得 3 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具体、明确、科学可量化，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和现实需求相匹配，符合项目期望成果，与项目预算和资源配置相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

（3）资金投向：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与我镇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项目设立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资金投向与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需求相匹配，得 1 分；项目设立旨在改善困难群众生活，重点突出，得 3 分；该项目没有与我镇其他同类项目或其他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

###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比

较健全，管理制度符合实际，容易操作，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2) 分配管理：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本地区困难群众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资金发放准确率等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主要针对困难群众，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均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3) 绩效监管：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已按中省要求进行项目事前评估、完成绩效目标表制作，次年初对上一年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对我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资金分配工作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导，指导力度较大。定期对资金管理进行评价、监督，县相关部门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和指导，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预算数 14.8 万元，2024 年支付资金 14.7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7%，得 6 分。

(2) 资金使用：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3 分。

#### 4. 项目结果。

##### (1) 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惠及受益村（社）个数 15 个，与数量指标一致；

质量指标：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发放准确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符合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2024 年申请困难补助人员的救助资金在 2024 年及时发放，与预期目标相符；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预算 14.8 万元，2024 年支付 14.75 万元，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数内，未超额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解决了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实现了预期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后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达到了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 6 分。

##### (2) 完成时效：

在预计时间内完成临时生活救助的发放，得 3 分。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区域均衡性：根据申请人具体困难情况给予不同金额的救助，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 10 分；
2. 对象精准性：镇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情节，及时将资金发放至申请人，得 10 分；
3. 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得 5 分。
4. 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受益群体满意度良好，调查访问满意度在 90% 以上，得 5 分。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拨付及时性：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审核通过的救助申请人，得 4 分。
2. 应保尽保：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人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不存在遗漏和错误救助情况，得 6 分。
3. 救助效果：项目实施后解决了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有效化解社会风险，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预计目标，得 6 分。

## **四、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6 分。

岳东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2024）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实施后完成预定目标，解决了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达到了预期目的。

##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 六、改进建议

无。

# 苍溪县岳东镇人民政府

## 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设立原因及背景：为改善云寨村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保障能力，增强农业抗灾减灾能力，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依据上级相关政策要求，实施山坪塘整治项目。县财政局下达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苍财农〔2024〕7 号）资金 25 万元，年中调剂收回 0.15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24.85 万元，用于整治老房岩堰塘，以解决周边农田灌溉难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满意度。

2. 基本情况：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整治老房岩堰塘 1 口，通过清淤、加固堤坝、完善排水设施等措施，提升山坪塘的蓄水和灌溉能力，保障云寨村农业生产用水，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实施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整治山坪塘，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田灌溉用水，减轻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促进农业稳产增收。支持方向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具体用于老房岩堰塘的清淤工程、堤坝加固工程、排水设施建设等必要的工程支出，

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改善当地农业生产条件，提升群众的生产生活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项目资金在预算下达后即按规定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县财政局下达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资金 24.85 万元，该资金为专项用于云寨村老房岩堰塘整治的项目资金，不涉及多个村（社）的分配，直接用于该项目的各项建设支出。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随资金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同步下达。项目整体目标在于通过整治老房岩堰塘 1 口，提升山坪塘的蓄水能力和灌溉效率，保障云寨村农田灌溉用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增强农业抗灾能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具体目标绩效设置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苍财绩〔2025〕4 号文件要求，我镇立即行动，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商定评价方案，扎实开展自评。根据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

度山坪塘整治项目特点，采取实地查看、座谈调研、查阅项目资料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建设成果等方面情况。自查显示，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财务核算方面清晰明确，资料齐全。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强化本单位绩效评价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质量，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有效推动项目后续实施，同时探索符合各类项目特点的绩效管理方式，为今后其他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工作参考。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期管护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程序是否规范、规划是否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的建设标准和程序，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及时足额，项目实施结果与目标绩效是否匹

配，后续管护措施是否到位等。

### （三）评价选点

将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作为本次的评价点位。

###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结合本次自评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访谈调研法，以现场评价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五）评价组织

#### 1. 人员构成。

成立岳东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以项目办负责人为副组长，财政所、卫计、乡村振兴、劳保、国土、党建等相关办公室工作人员为组员的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价组织工作的依据。

####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项目资料、文件及建设点位，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户进行电话询问或实地走访，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 3. 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资料分析各个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

目从决策、管理、实施、结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设立经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具有可行性，项目设立符合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得 6 分。

（2）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项目设立经过项目事前评估论证，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得 3 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具体、明确、科学可量化，与项目预计解决的农田灌溉需求相匹配，符合项目期望成果，与项目预算和资源配置相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本项合计得 6 分。

（3）资金投向：项目与我镇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规定，得 1 分；项目设立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资金投向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相匹配，得 1 分；项目设立旨在提升山坪塘灌溉能力，保

障农业生产用水，重点突出，得 3 分；该项目没有与我镇其他同类项目或其他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本项合计得 6 分。

##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比较健全，管理制度符合实际，容易操作，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2）分配管理：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实际建设需求执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本项合计得 10 分。

（3）绩效监管：项目在入库阶段已按中省要求进行项目事前评估、完成绩效目标表制作，次年初对上一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对我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资金分配工作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导，定期对资金管理进行评价、监督，得 2 分。本项合计得 6 分。

##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预算数 24.85 万元，2024 年支付资金 24.8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 6 分。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

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 3 分。

#### 4. 项目结果。

##### （1）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项目已按计划整治山坪塘 1 口，与数量指标一致；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于 2024 年完成建设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符合质量指标要求；

时效指标：项目在 2024 年内完成，达到时效指标要求；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数内，未超额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增加了产业发展灌溉面积，减轻了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保障了农田灌溉用水，实现了预期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山坪塘整治后，蓄水能力提升，使用寿命延长，预计可长期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达到了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 6 分。

##### （2）完成时效：

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在 2024 年内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得 3 分。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符合性：项目严格遵循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及地方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聚焦云寨村农业生产“水源瓶颈”痛点，通过整治老房岩堰塘提升灌溉保障能力，直接服务于全村粮食作物及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需求。整治内容（清淤、堤坝加固、排水设施完善）与农业农村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及四川省“十四五”农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要求高度契合，项目规划、实施流程均通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合规性审核，政策符合性与产业需求匹配度高，得 10 分。

2. 成长性：项目实施后，山坪塘蓄水能力和有效灌溉面积大幅提高。通过稳定水源供给，粮食作物年均产量和特色猕猴桃产业因灌溉条件改善均可实现年产值增长。同时，项目为村集体发展高效农业奠定基础，产业可持续发展动能显著增强，得 10 分。

3. 经济性：项目总投资 24.85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无超预算或资金浪费情况。项目实施后灌溉效率进一步提升，节约了农业用水成本，粮食增产及特色产业扩面带动受益农户增收。此外，项目建成后降低了干旱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冲击风险，减少农户灾后补种、改种等额外支出，间接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成本控制与产业收益提升均达到预期目标，得 10 分。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机制模式创新：项目在后续管护环节探索建立了“政府

主导+村级负责+群众参与”的三方协同管理机制，明确镇政府统筹监管职责、村级组织日常管护责任及受益农户护塘义务，通过签订管护责任书、划定责任区域等方式，将山坪塘维护纳入村规民约，形成“建管结合、长效运维”的管理模式，有效保障整治成果长期发挥效益，得 6 分。

2. 宣传推广情况：截止绩效自评期间，该项目未在各级媒体宣传推广，得 0 分。

3. 联农带农效益：项目通过提升山坪塘蓄水灌溉能力，直接保障云寨村 200 余亩农田灌溉用水，稳定粮食产量，带动受益农户增收。同时，改善后的水利条件为村域内特色种植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联农带农成效显著。得 6 分。

#### 四、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得分 96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得分 30 分，“个性指标”得分 12 分；岳东镇云寨村 2024 年度山坪塘整治项目成功整治老房岩堰塘 1 口，提升了山坪塘的蓄水和灌溉能力，保障了云寨村农田灌溉用水，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粮食产量，增强了农业抗灾能力，达到了预期目的。

####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护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部分群众对山坪塘的管护意识有待提高。

## 六、改进建议

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提高群众对山坪塘管护的意识和责任感；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人和管护标准，定期对山坪塘进行巡查和维护，及时清理塘边杂物，确保山坪塘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